

法因

經遠通志稿卷二十七

第三十五冊

法團

法團者。人民團體之由法律明文規定其組織者也。如農會、工

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之職業團體與夫教育會、學生自治會

婦女會之社會團體均屬之。本省此各類團體之成立。因有種種

其原因而有遲早之差異。其中以商會成立為最早。教育會、農會

次之。學生會又次之。其初組織均採會長制。至民國十七年后

開復。原有農商教育學生各會之外。本組織有農民、商民、工會

婦女各種協會。此新組織之團體。在黨部領導之下。若其

工作或補助其經費。一時民氣勃發。實心任事。先從前鬆懈

不習。其組織均採委員制。前經成立之農會亦多併入協會焉。

民國十九年春。因時局凋瘵。人民團體一律停止活

動。是年秋大局底定。中央制定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學生自治會、婦女會等各種團體組織法。次第頒布。同時並制定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通行各省遵辦。~~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凡欲組織~~  
~~職業團體者。須有同業關係。並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  
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最高級黨部聲請許可。經黨部派員視察。認為不合。則予駁斥。合法者發給許可證。仍派員指導。推定委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廳備案。擬定章程。呈經核准。始得進行組織。若在組織前案實行以前。舊有之人民團體。其內容不合者。亦須由黨部依法於三月內。指導改組。改組時。並須調查所轄人

民國團體之狀況。由各人民團體連同會章及負責人履歷指導。各人民團體之負責人登記團體及其會員人數。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此人民團體組織及改組之法定程序也。其時法令頒行未久。人民多未能了解。原有組織者既不盡合法。未組織者又昧於進行情序。往往陷於錯誤而不自知。故為糾正斯弊。嚴定辦法。由黨政機關監督指導。俾得入於正軌也。時中央已決定於二十五年舉行國民會議。其出席代表由各省市合法人民團體選出。通行各省籌備。於是人民團體從前均紛紛上報。立與改組。東局亦各稍緩。本有黨部。於是年十一月恢復工作後。首將各縣人民團體依法改組。未成立者。特專組織。截至四月。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時。已有多數合法團體。計為縣農會七。縣市各行工會二十四。

市迅速依法

各

均紛紛上報

二十二年

縣市商會十三縣市同業公會五十縣教育會十四秋間又成

立學生自治會四旋又由各縣農會商會教育會各選派代表

均到省垣集議發起組織省農會全省商會聯合會省教育會

同時奉行政院令成立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嗣是而後各縣人

民團體有成立者至二十二年復成立婦女會其學生自治會

後有解散停頓者茲分述其概况以備考覽焉

農會

農會為職業團體之一種乃人民為謀農業之發達而組織者

也。在農地廣木人稀。急待開發之本省其需要較諸內地尤為迫

切。惟邊方農民因知識短淺未能注意及此故在民三之前尚

無農會之設。然本省自民元大局粗定各縣產符未靖久遂釀

成匪患頻年擾害幾無虛日剿匪軍隊省防不足助以客軍或

經常調換

此種組織實

以素

不時過境。或長期駐防糧秣供給實為大宗。各軍所需悉出於農

戶。兵吏下鄉徵發勒索鞭撲遠近騷然久之農民不堪苦擾且

以農民所存草料富家或因賄而暫免貧者或則被索而一空苦樂不

均訟爭日甚於是地方有識之士亦鑒於鄉民之擾攘呼號思

欲有以解除之也乃以而平思遂成立農會相號召欲藉以一方籌辦微

發軍用草料以求軍民之相安一方研求發展農業之方策以

求農產之增加故各縣農會之組設大多起自源於此而當日鄉

村人民不盡了解立會本旨甚則誤以農會所司專備支差之

用此固一時情勢使然無足異也顧以各縣農會在此十數年

中初尚有少數縣分於農會本身事業孜孜研求籌劃方案期於實

行惟時以匪股此剿彼竄人皆亦獲安業人心惶動幾皆喪其

樂生之心匪患方滋一切舉難措手寢假而置身於農會者雖

故少數  
主事念其計劃

有計劃亦無從施設除籌辦軍用草料與其他差徭亦竟於無

時力及於發展農業此亦地方環境使然而無可如何者也農

會支給軍用糧秣本為病民之大者人民損失數難枚舉二十

二年冬主席傅作義出巡各縣詢民間疾苦皆以是對之於

是毅然免除通令各軍嚴禁人民喘息頓蘇積年之弊一旦廓

清誠仁政也各縣農會至民國十六年復由黨部

成立歸薩包托各縣農會原有農會亦多合併其未併

入者會務至是較前更銷沈矣十九年春農民協會奉令停辦

十二月中央頒布新農會法其宗旨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

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規定有鄉農會區農

會縣市農會各種凡有農地者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者及耕作農地在十畝以上或園地在

三欲以上之佃農年滿二十歲以上均得為鄉農會或區市農

會會員上級農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其職員縣市以下設正

副幹事長幹事有農會設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出經費分

事務費事業費二種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事業費由會募集必

要時地方行政官署予以補助

自自派員赴于二十二年三月設或改組各級農會由下而上逐

級成立四月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時計參加者有歸綏包頭豐

鎮武川集寧興和清水河和林固陽陶林涼城安北十二縣局

農會用經審查合法備案者僅歸包豐武集和涼七縣

是年秋成立省農會時參加者祇此七會以後繼續成立者有

薩拉齊五原二縣茲分別省縣述其沿革大畧示

綏遠省農會

采訪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本省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時。各縣合

法成立者。有七縣。農會秋間續有成立。於是省黨部之訓練

部召集各縣農會。選派代表來省集議。到者有歸綏、武川、色

頭、涼城、集寧、豐鎮、和林七縣代表。議決組織省農會。依法定

程序。於九月二十日宣告成立。選定李正樂等七人為理事。

蘇德廣等三人為監事。經費由省政府每月撥二百元。作為

事務費。自二十一年二月起。由省黨部月撥一百五十元。作

為事業費。即以此款先出版農村月刊。以介紹農事知識。生

產技術。以及籽種肥料。氣候土宜。藉期提高農民智識。增加

農作物生產。並計劃辦理農業試驗場。農具陳列所。信用合作

與倉庫等。是年秋。黨部補助之款。停發。新農月刊亦從而停

刊。會址初在歸綏市新城道。嗣由事務費項下節餘一千三

百餘元在牛橋東河沿另購新址而遷焉。二十二年冬復呈

准省府由建設專款項下撥建築費五千元添建辦公會議

各室。至是規模粗具焉。

歸綏縣農會

歸綏縣農會創立於民國六年春。會所初在縣城上柵街。後

移小白前廣福寺內。由縣紳郭象伋、劉興等籌辦。除日常會

務外兼辦支給軍用草料事宜。按各村地畝或丈地銀數勻

攤在立會數年中。客軍駐綏尤以縣城為多。事務至為繁重。

各縣於草料或農商分擔而歸綏則專出於農。因之農商屢

起爭議。終未持平。解決至十五年西北軍屯聚綏垣。所需草

料數量浩繁。農會又富青不接之際。無法供億。一時職員星

散。會務亦告停頓。而全市糧草商行遂不得不承其乏矣。以

無農會故各村又有強徵騷擾之舉大生騷動十六年地方安謐

改選職員恢復會務十七年遵照新法改組為農民協會十

八年會內附設軍草軍車代辦處二十年春依照新農會法

改組為歸綏縣農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評議

三人所屬區農會四鄉農會一十五會員二千一百七十九

人附設之代辦處有馬差步差每月共支薪工雜費二百三

十元統由縣財務局籌撥二十二年春取銷代辦處改設軍

車代辦處處內事務即由農會幹事兼理之

薩拉齊縣農會創設時期與歸綏縣同由地方紳耆籌辦正

副會長下分設會計庶務文牘交際四股職員任期二年初

任會長為劉志魁是年冬陸軍第一師駐薩縣署特設承辦

采河錄

耆

補

謐

包頭縣農會	故一切事務尚難着手進行也	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惟以會所既無定址經費亦未籌妥	定章程由鄉農會區農會依次組織成立縣農會設正副幹	黨部區民團體職員縣區尊依照新頒之農會法擬	辦理十八年十二月農民協會亦奉令停辦二十年八月	成立農民協會所有支應軍差事宜另設軍草代辦處負責	種樹頗著成績十七年十月農會奉令取銷由縣黨部指導	秩序賴以維持八年期滿改選于效仁繼任會長提倡各鄉	輛草料統由農會代為辦理自是人民痛苦減輕不少鄉村	言狀經農會向縣再三請求始將支差局取消所有軍用車	支差處不時派警協同駐軍分赴四鄉徵發草料騷擾不堪
-------	--------------	-------------------------	-------------------------	----------------------	------------------------	-------------------------	-------------------------	-------------------------	-------------------------	-------------------------	-------------------------

采訪錄

包頭縣農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設正副會長各

一人由地方士紳及四鄉農民公選任期二年會務多為支

應軍差十七年因~~因~~~~因~~~~因~~~~因~~別立農民協會農會遂即停

辦二十年三月~~由~~~~黨~~~~部~~~~自~~~~身~~~~由~~~~部~~依照新頒~~有~~農會法

改組為縣農會設正副幹事長及幹事與薩縣同屬有區農

會四鄉農會二十五會員四千三百一十八人會址設縣

城內口袋房巷辦公經費無定額有時由縣補助云

豐鎮縣農會

豐鎮縣農會民國三年由地方士紳提倡設立較其他各縣

為獨早次年由會就地籌款積穀五千餘石六年賑饑三千

餘石九年復積三十餘石補足原數至十七年旱災奇重悉

數賑放次年縣賑務會發放省縣賑糧農會復傾全力以襄

助之十九年春奉令停辦二十年

農會法重行政組設幹事五人評議七人屬有區農會四鄉

農會一十四會員一千四十二人會址在倉門前建設局院

內經費每月五十元由地方自治款項下撥給

五原縣農會

五原縣農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為地方士紳劉士傑等所

創辦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二年所辦事務為支應軍差

每月經費二百元由四鄉按照地畝多寡攤派二十年四月

奉令改組由黨部負責指導依農會法由下而上逐

級成立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所

屬有區農會三鄉農會二十三會員六百餘人惟以成立稍遲

未及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且以經費無着亦無若何進

行也。

武

武川縣農會創立於民國七年會長李蕃副會長石良璵當

采訪錄

時雖名為縣農會而實際參加者僅六人兩區十二年改組

全縣十區完全加入會長石良璵副會長劉楨至二十年四

月二日依照新農會法改組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

人所屬有區農會三鄉農會六會員一千二百一十六人會

址在縣城內北街經費有時由縣酌發無定期也

集

寧縣農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初任會長張普霖至十六年

采訪錄

改選繼任者為鞏寬二十年四月一日依照新農會法改組

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五人所屬有區農

會四鄉農會十二會員六百二十二人會址在建設局院內  
經費與武川縣情形同歷年會務殆全為代辦軍草云

和林縣農會

和林縣農會成立於民國八年迭經改選會長屢易至民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依照新農會法改組設正副幹事長各

一人幹事三人所屬有區農會三鄉農會九會員二千四百

七十五人會址在縣城內闕帝廟經費每月一百元歷年均

着重於軍差之供應凡屬地方支應軍差費用由農會八成

商會二成分擔蓋以地方駐軍所需草料給養雖向例定有

官價而實際發價者十僅二三故歷年農會所受損失為數

甚鉅各縣皆然非獨和林一縣也

涼城縣農會



豐鎮縣農會	縣城內建設局院內	四	一四一四三	五	七	張士廉 溫廷相	五〇
五原縣農會	縣城內	三	三三六〇	五			無
武川縣農會	縣城內北街	三	六一三六	五		張鳳鳴 趙業	無定
集寧縣農會	建設局院內	四	一三六三	五	五	鞏寬 張書常	無定
和林縣農會	縣城內關帝廟	三	九二五	三		蘇德廣 白明	一〇〇
涼城縣農會	縣城內	五	百三四	五		鄭桓 劉懷錦	二〇

工會

工會為職業團體之一種。乃各業工人為謀本身利益而組織

者也。本省工業向不發達。無大規模工廠。收容多數之工人。因

是工會組織亦無急切需要。各小工廠。雖舊有行社各業集議

之所。其性質適同於今之同業公會。而非工人之組織也。民國十六年。黨部改組及時局變遷。是種集會亦皆停止。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制定新工會法。頒布施行。本法規定。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而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組織工會。在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工會。會內須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依章程或大會決議。得設置監事。徵收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會員收入百分之二。此其組織之大要也。新法頒行到

省	開	費	會	關	另	處	縣	表	各	部	省
組	支	每	二	係	成	前	十	選	縣	旋	黨
設	④	人	十	二	系	設	一	舉	指	被	部
工	⑤	五	八	十	統	之	處	時	導	查	奉
會	⑥	角	處	一	不	郵	豐	成	組	查	令
經	⑦	至	其	年	在	務	鎮	立	或	封	正
過	⑧	一	組	復	本	工	縣	合	改	致	在
之	⑨	元	織	成	省	會	五	法	組	未	着
大	⑩	各	設	立	黨	已	處	工	各	實	手
畧	成	會	理	五	政	早	武	會	事	行	依
也	立	不	事	原	指	無	川	有	十	二	法
茲	未	等	三	縣	導	形	縣	歸	會	十	改
再	久	惟	人	工	監	停	一	綏	是	年	組
分	尚	以	至	會	督	頓	處	縣	用	春	各
縣	無	各	五	一	之	鐵	集	五	四	有	種
述	二	會	人	處	下	路	寧	處	月	宣	工
之	作	實	監	計	故	工	縣	薩	辦	務	會
	成	收	事	先	興	會	一	拉	理	恢	適
	績	會	一	後	本	因	處	齊	國	復	值
	之	費	人	成	省	總	托	縣	民	工	時
	可	較	至	立	不	會	克	三	會	作	局
	言	少	三	各	生	在	托	處	議	派	變
	此	不	人	縣	若	北	縣	包	代	員	動
	全	敷	會	工	何	平	二	頭		外	黨
										赴	

歸綏縣各業工會

采訪錄。歸綏縣於民國十七年秋申省黨指連成立者有成衣工

會毛織工會理髮工會會址均在歸綏市內採委員制

軍部改組師衛停頓二十年三月復申黨部表員指連成立

有成衣業紙業皮業毛織業各職業工會共四處其會員計

成衣工會一百又五人紙業工會九十六人皮業工會一百

又二人毛織工會一百人會址均設歸綏市舊城

薩拉齊縣各業工會

采訪錄。薩拉齊縣各業工會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

以地方各業蕭條工人甚少僅成立毛織業

皮革業二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其會員則毛織皮革兩

工會各有五十人。轎車業工會有五十一人會內各設理事

三人。監事一人。會址均在縣城平民醫院內。成立後亦未進

行任何工作。

包頭縣各業工會

包頭縣各業工會。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共有十一

處。白毛織業職業工會。有會員六十三人。會址設縣城內前

街西口。中紙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一百六十五人。會址設縣

城外腦包村。中毡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五十一人。會址設縣

城二道巷。白木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一百三十六人。會址設

縣城內後街。白染業職業工會。有會員六十八人。會址設縣

城內財神廟街。白成衣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三百四十二人。

會址設縣城平康里街。白油畫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五十二

人。會址設縣城內西灘。中廚業職業工會。有會員二百四十

采訪錄

豐鎮縣各業工會

豐鎮縣各業工會成立時期與包頭同計有五處  
理髮業

職業工會  
有會員五十一人  
成衣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一

百三十四人  
店棧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六十九人  
鐵匠

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一百八十八人  
木匠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

九十八人  
各設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會址均在縣城

五原縣各業工會

四人  
會址設縣城前街  
五金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三百六

十四人  
會址設縣城東街中間  
轎車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

八十一人  
會址設縣城內西灘  
理髮業職業工會  
有會員

一百三十二人  
會址設縣城內前街  
各會均設理事五人  
監

事三人  
候補理事二人  
候補監事一人

採訪錄

五原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時

曾經一度組設工會。惟未依法辦理。致未呈准備案。是年九

月復由魯占海、李海忠等發起組織船筏工會。因~~未~~實~~行~~。

於三十日成立。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

監事一人、會員一百五十九人。會址設隆鎮西門外。會費雖

定由會員擔任。而實際並未履行也。

案五原縣合法團體僅有上述一處。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間。縣政府為商會派差便利計。將隆興長鎮原有泥木石

各行集合組成隆興鎮泥木石工會。又集合銀銅鐵各行

組成隆鎮爐業工會。各設會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惟其

組織未遵法定手續。且核其性質亦係同業公會。而非工

會也。

武川縣煤炭業職業工會

**採訪錄**

武川縣煤炭業職業工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有會

員五十三人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會址設縣城內西街

集寧縣木匠業職業工會

**採訪錄**

集寧縣木匠業職業工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有會

員八十四人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會址設車站東一馬路

托克托縣各業工會

**採訪錄**

托克托縣於民國十六年秋間由商會派員籌導成立有

木業工會採委員制旋以時局變動而停止二十年四月後

業工會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

人會會員一百又四人會址設可托貝美帝廟內兩會規定入會

會址設河口龍王廟

費均為三角常年會費每月均為五分。

附各縣各業工會概況表

名	稱	會	址	人數	理事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備考
歸經市成衣業	職業工會	財神廟	歸經市大台前	一〇五	五	三	二	一	
歸經市紙業	職業工會	財神廟	歸經市大台前	九六	五	三	二	一	
歸經市皮業	職業工會	財神廟	歸經市大台前	一〇二	五	三	二	一	
歸經市毛織業	職業工會	財神廟	歸經市大台前	一〇〇	五	三	二	一	
薩拉齊縣毛織業	職業工會	醫院	縣城內平民	五〇	三	一	一		
薩拉齊縣皮革業	職業工會	同	前	五〇	三	一			
薩拉齊縣轎車業	職業工會	同	前	五一	三	一			



包頭縣理髮業 職業二會	豐鎮縣理髮業 職業二會	豐鎮縣成衣業 職業二會	豐鎮縣店棧業 職業二會	豐鎮縣鐵匠業 職業二會	豐鎮縣木匠業 職業二會	武川縣煤炭業 職業二會	五原縣船筏業 職業二會	集寧縣木匠業 職業二會	托克托縣托城河口鐵業 職業二會
縣城內前街新 華理髮館	人市街三義堂	盛記街益成 源	名店巷義和 馬店	縣黨部內	五龍街得勝 長	縣城內西街	隆興長西門 外	車站東一馬路	托縣關帝廟
一三二	五一	一三四	六九	一〇八	九八	五三	一五九	八四	一〇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托克托縣河口木業職業河口龍王廟  
二會

五六

五

三

三

二

商會

商會為職業團體之一種。乃各業商行商店為謀業務之發達

而組織者也。本省職業團體以商會成立較早在民國初年已

有組織者矣。當清乾嘉之時。原設戶之歸豐薩托各縣均已逐漸開

闢商場。人煙稠密。市廛櫛比。工商各業規模。略備。各業為自身

利益計。時相集議。採取眾論而折中之。以商定貨價。工資及買

易間一切通行規例。為共同遵守之。準則。遂而形成團體。或以行

名。或以社名。各以其職業種類。或別立字樣。冠於行社之上。以

示區分。其設置意義。臨與今之同業公會相同也。然在近年歸

包兩大商市。行社分立之多。以歸化為最。而包頭與各廳大抵

合各業。兩統名公行。自商市有此組織。於是地方官署遇有微

托

雖不稱合。但其設置意義。臨與今之同業公會相同也。

實

城

多

無殊

近百餘

略

準則

遂

因

織

服工役徵用物品及臨時攤捐款蓋支派配差徭均運向各行社

為議行之以杜分歧騷擾之弊甚便利也維時國家於此種會社尚

無明文規定各地之組織亦不盡同固不得謂為法團也及民

元以還始制定各種團體組織法規原有行社仍舊保存迄未

解決第遵照法令合各行社而組織商務總會於歸綏縣城

成為正式之法團其初均採會長制雖為一縣所組而其權力足

以提挈各縣也其會長職權則綜理全會事務而外並統轄各

縣商會歷年各司事大抵為工商業糾紛之調處公斷通行

規例之訂立改修與夫市面供銷之維持而對於從前駐軍徵

發徵用雖屬供億浩繁猶得以平均其負擔未至徑行騷擾秩

序賴以安定尤為最大要之任務也此外歸綏市及其他少數

縣分並辦有商團用以保護商路或護送駝脚以通百貨之運

輸。雖便蒙漢之貿易。歷年成績亦可紀也。故論各種團體。其事

務較為繁難者。實莫商會若也。故其常年開支亦較他種團體

為特多。均由各行社或商店各按等次月捐。有時尚須臨時派

款。非如農工各會。僅納固定會費。所能集事者也。民國十七

黨務公開以後。各縣於原有商會之外。又多成立商民協會。採

委員制。其參加之會員。為店員或學徒。箇人而非商店或行社。

各商店經理財董。均無參加之資格也。協會既經成立。商會

亦仍存在。其時各地會務儼成對峙之形勢。至十八年秋。國民政

府制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施行。因時制宜。因

商民協會亦隨以停辦。各縣商會間有依照新法改組為委

員制者。十九年商會及公會兩法。又經修正頒行。商會以謀工

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其設

立

經費來源

納

商會

行	共	各	商	圖	數	中	舉	國	商	須	立
號	之	種	會	謀	及	選	派	人	店	由	須
七	利	工	聯	增	資	任	會	民	會	商	由
家	益	業	合	進	本	經	中	年	員	業	本
以	及	或	會	工	額	費	設	在	二	法	區
上	矯	商	又	商	比	分	執	二	種	人	域
之	正	業	依	業	例	事	行	十	會	或	內
發	營	者	修	公	負	務	委	五	員	商	五
起	業	均	正	共	擔	費	員	歲	代	箇	以
同	之	得	公	福	事	事	及	以	表	上	上
一	弊	設	會	利	業	業	監	在	以	之	之
區	害	立	法	起	費	費	察	本	在	工	商
域	為	同	之	見	由	二	委	區	本	商	同
內	宗	業	規	同	會	種	員	域	區	業	公
之	旨	公	定	一	員	由	由	內	會	會	發
同	其	會	凡	省	大	會	會	經	會	分	起
業	設	以	在	區	會	議	員	營	大	為	無
設	立	維	同	域	議	決	於	商	會	公	公
立	須	持	一	內	決	籌	其	業	員	會	會
公	有	增	區	得	集	集	所	之	分	會	起
會	同	進	域	組	各	各	派	中	為	會	公
以	業	同	內	織	商	商	代	華	公	會	會
一	公	業	經	全	為	為	表	民	會	員	者
會	司	公	營	省	為	為	表	會	員	會	者

事務費



綏遠全省商會聯合會

采訪錄

綏遠全省商會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設執

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執監候補者各三人參加之會

員為歸綏薩拉齊包頭豐鎮五原武川集寧興和托克托清

水河和林格爾固陽陶林涼城臨河大余太各巿縣局十六

商會其代表名額歸包兩商會各出三人豐鎮商會出二人

其餘各縣局均出一人會址在大南街二道巷經費每月三

百五十元由會員比例分擔如有臨時支出則由會員大會

核議決定自成立以來即以振興本省商業繁榮西北為職

志寧夏邊境設局重徵商稅有碍運輸由會派員赴寧交涉

主席馬鴻逵請予減免省內苛捐雜稅奉令廢除由會聯絡

其他法團分呈主管官署促早實行均著相當之成績也

歸

采訪錄  
歸經市商會

歸經市於前清時各業已組成團體最初為十二行歸經識

畧云歸化城商賈向有十二行俗傳都統丹津由京師帶來

其說無可考近則百物蕃衍不啻數十行遇有公務則仍以

十二行號於衆十二行公舉鄉耆四人總領十二人舉一人

經理庶務鄉耆會設三賢廟凡詞訟事件輒令處結各行

公議條規俱由鄉耆總領定議五廳各鎮皆然歸經道志云

邇來十二行寔為十五社後表見以寶豐一社為有理財之權

社各立正總領一副總領二歲一瓜代又有小行三十社每

社一二行各立社會後詳表見當時十五社之外尚有粟莊至光

緒末年增至十三家不入行社也

歸化城十五社總領每年更換日期

十 五 社 外 小 社 行	輪 流 充 當	以 上 十 五 社 每 社 正 總 領 一 人 副 總 領 二 人 均 由 同 行 領 鋪 戶	馬店社	衡義社	聚仙社	威鎮社	寶豐社	福虎社	聚錦社	醇厚社
			馬莊。	四月 初一日 更換。 細毛 狐狼 皮社。	九月 初一日 更換。 清茶 館。	四月 初一日 更換。 老羊 皮。	二月 十五日 更換。 銀行。	十月初 一日更 換。 磨麵。	六月二 十四日 更換。 店布莊 紙張。	十月初 一日更 換。京 貨、估 衣。
			地 毯 社	榮 豐 社	仙 翁 社	集 義 社	當 行	青 龍 社	集 錦 社	
			正月 初一日 更換。 做毯。	十月初 一日更 換。 小羔 羊皮。	九月初 一日更 換。 戲園、 飯館。	三月十 八日更 換。 靴鞋 鋪。	十月初 一日更 換。 典當 物件。	二月初 二日更 換。 碾米。	十月初 一日更 換。 外藩。	

雜 營 行	銀 行	公 義 社	東 義 合 社	魯 班 社	成 衣 社	新 疆 社	誠 敬 社	興 隆 社	崇 文 社
水 器 等 類	銀 匠	紙 匠	羊 皮 匠	泥 木 石 匠	裁 縫	走 西 營	店 火 夫	羊 馬 行	教 讀
鐵 行	染 行	吳 真 社	協 意 社	淨 髮 社	騾 店 社	福 隆 社	公 義 社	紙 房 社	福 慶 社
		畫 匠	字 號 火 夫	剃 頭	開 騾 店	京 羊 莊	釘 鞋 匠	紙 行	駱 駝 行
藥 行	蠟 行	山 貨 行	六 合 社	金 爐 社	義 合 社	西 公 義 社	義 合 社	生 皮 社	義 仙 社
		盆 碗 管 帚 等 類	磨 麵 匠	銅 鐵 匠	靴 匠	皮 貨 行	菓 木 行		染 匠

以上共三十社行此外尚有以合一街鋪戶為一社者合一

州一縣人為一社者並非商業未便具列

民國元年八月在本縣城合組山西歸綏商務總會主持會

事者為總協理及特別會董釐定會章呈准工商部備案其

所屬行社沿清禾之舊而損益之共為三十三曰醇厚曰集

錦曰聚錦曰寶豐曰青龍曰福虎曰綏豐曰估衣曰中興曰

茶莊曰西莊曰銀物曰葯行曰集義曰合義曰庫倫曰染行

曰生皮曰威鎮曰新疆曰興隆曰衡義曰京兆曰雜營曰炭

行曰毡毯曰仙翁曰聚仙曰蘇府曰布莊曰車店曰當行曰

回商四年二月改組為綏遠總商會改為會長制十八年秋

改委員制三十年四月又改組為歸綏市商會設執行委員

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監委員各三人參加會員計

商店會員二十六公會會員二十八經費每月六百餘元由各業散戶擔任按牌照分為十級每級由四角起至五元有差會址設歸綏市圪料街斯會自成立以來長會務者頗多熱心公益之選如段履莊邢克讓王大勳賈永茂等其尤著者也對於地方治安亦嘗盡力維護慨集鉅款以消弭兵變者數次甚得地方之讚許當民國二年蒙古軍隊薙變又值庫軍南犯之時由會派員遠赴山後疏通就撫改編為本有防軍地方得以安謐十五年西北軍西退晉軍接防十六年奉軍駐綏軍用微獲為數浩繁迭經軍事緊急時期均由會籌供糧秣款項秩序賴以維持軍民相諒相安市面未受擾動而歷年附辦之保商團隊尤多精悍之選匪股聞風遠避内蒙商運保護周至凡此皆為市商會較著之成績也二十

年市商會改組時。由自黨中選舉首將各行社依法改組為同業公會者二十八處。各設執行委員七人。經費均無定數。支出多寡。隨時由會員平均分擔。其組織概況。另詳後表。茲不贅述焉。

附保商團

民國元年地方之秩序甫定。而外蒙之烽警頻傳。人心恐慌。謠詠迭起。歸綏商會總會思患預防。特以組織體育會為名。通告各商號派員列會。擔任巡邏。市面之責。行之數年。成績尚佳。嗣各商以種種窒碍。派員困難。多願出款。另僱專人以應斯役。自後體育會巡邏人員。逐漸易為出資。募集形同團丁矣。至六年間。市面平靜。無須梭巡。是時外路商貨以土出沒。時有阻滯。會長段履莊王大勳等乃加

以改組成立騎兵保衛團設團總一人以統之計分三隊

各置隊長團丁約二百名專司護送白靈廟與歸綏市間

往來商馱團長銀海調度有方歷年雖遇股匪發生激戰

亦未嘗有所損失而保商團之名遂為遠近匪人所畏憚

最近增為四隊團丁二百四十名每月經費銀二千八百

七十六兩由各商民貨馱往來時抽收其總部設於可鎮

北八十里之召河第一第二兩隊常駐於此第三隊駐本

市北沙梁第四隊駐百靈廟往來接遞護送從無失事商

旅稱便始其事者其功不可沒焉

薩拉齊縣商會

采清時薩

拉齊廳商業團體初名公行繼又改為公社亦設有

鄉耆總願以司其事民國元年改組為商務會由各商店推

選會董五推會長執行會務十八年秋奉令改組易會長為

委員制二十年三月有黨部派員指導改組參加會員同業

公會二處商店代表一百又一人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

察委員五人並由執行委員五推常務委員五人常委復推

主席一人每月經費開支五百元依各商店資本總額及其

所派代表人數比例分擔按月徵收會址設城內關帝廟歷

年會務着重於維持市面及商家爭議之調解並支應軍差

各事

包

頭縣商會

包頭於清豐同間商業已極發達立有公行規模甚大設正

副總領各二人以司其事正副總領由各商店分十大股五

推擔任各股襄助道志云包鎮水旱一大埠也在東西兩口

採訪錄

歸併

各商店資本多寡由一元至十元不等分月起收會址在縣	員總數三千九十六人每月開支經費一千四百八十元按	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參加者有十同業公會會	會十八年秋改會會長為委員制二十年四月奉令改組選出	會也十二年籌備設治十五年正式成縣始改為包頭縣商	選二人充任會長維時包頭為薩拉齊縣屬之一鎮尚非縣商	會長各一人任期二年由各商選出之會董三十二人中互	鄉耆總領六人如故至民國二年改組為包頭商會設正副	為公社改總領為社長每年省費甚鉅其薩廳舊有公行設	金光緒二十九年五原廳薩廳會稟晉撫整頓行規改公行	千餘家每年公行應總領者四家一切經費歲費至三四萬	外以東東南諸省京師客商紛沓而來舊設公行大小商肆
-------------------------	-------------------------	-------------------------	--------------------------	-------------------------	--------------------------	-------------------------	-------------------------	-------------------------	-------------------------	-------------------------	-------------------------

以上均歸德道志所述

均分擔之	會員二十四人各會均無固定經費如有支出由各會員平	貨業有會員一百四人蒙古業有會員一百八人藥材業有	業有會員一百二人貨店業有會員二千四百四十六人雜	有會員二百五十二人皮毛業有會員九百一十二人牲畜	糧業有會員八百八十八人當業有會員二十四人運輸業	舟共濟之精神也 <small>九十</small> 民國二十年春商會改組之時 <small>九十</small>	於危卒能協力維持化險為夷則以各商深明大義皆具同	事件以官商和洽無間遇事協力合作故往年地方雖屢瀕	雜如支應軍差維持市面調解商家爭執辦理官方委託各	城內東街關帝廟後院包頭為水陸衝途歷年事務較為繁
------	-------------------------	-------------------------	-------------------------	-------------------------	-------------------------	--	-------------------------	-------------------------	-------------------------	-------------------------

豐鎮縣商會

采訪錄

豐鎮縣商會創立於清宣統三年設董事執行會務民國元

年改設會長五年呈准農商部備案十八年秋改委員制二

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復依新頒商會法改組於執監委員外

設有文牘會計書記會員有公會會員八商店會員七十六

年支經費三千餘元按各商店之營業狀況分等負擔會址

設縣城內油房巷先是民國五年五月會內為培植商業人

材成立乙種商業學校一處校址設文廟內招生四十名年

支經費八百二十八元由各商店分攤至十六年冬以市面

蕭條籌款維艱遂即停辦又縣屬第四區隆盛莊鎮設商務

所創始於民國三年三月每屆二年改選一次今已改選十

次矣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委員八人監察委員五人會員十



步	七十名	於商團	搶掠之禍	店分別	長一人	市面秩	又民國	商民維	由各商	購有新	選任報
兵五十	名分馬	力薄難	並勒索	各擔負	所需購	序保護	十一年	持市面	分擔團	式	請縣府
每名	兵步	資捍衛	各商店	十二年	備槍械	商民計	縣屬第	面秩序	丁職務	步槍五	府備案
月餉七	兵二種	乃增募	現款七	本鎮為	及經費	招募團	四區隆		為分班	十枝每	應募團
元設隊	馬兵二	募團丁	十元事	股匪李	開支各	丁二十	盛莊全		輪流巡	年共支	丁須由
長副各	十名每	五十名	後痛定	青夥攻	費均由	名成立	鎮各商		查街衢	經費五	二家商
一人全	名月餉	合之前	思痛感	入慘遭	均由鎮	商團設	店為維		保護城	千七百	號出結
年共支	十一元	募共		焚燒	內各商	隊	持		內	五元	承保

餉一萬二千餘元仍由各商店擔任

五原縣商會

采訪錄

五原在清

末

年

商業已

稱發達

時較

大

商店均在

烏蘭腦

色鎮約有

三十餘家

民國初年

成立商會

二年庫軍

內犯飽

經蹂躪外

蒙商運斷

絕商業頓

衰一蹶

不振同時

隆興長鎮

因有義和渠交通之便久而形成繁盛之區商業遂由烏鎮而

移於隆鎮矣隆鎮商業既日臻發達遂於九年由地方士紳

王侶等提倡成立隆鎮商社設社長一人辦理鎮內商務至

十六年隆鎮內商店與日俱增而烏鎮則僅存數家於是

武培禮等發起將烏鎮商會歸併隆鎮十一月改組為縣商

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歷經改選至二十年四月

奉令改組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委互推

奉令改組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委互推

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常委互推主席一人。其參加者為商店

會員八十二家。每月經費三百四十元。用於薪工費者一百七

十四元。用於公雜費者一百三十元。由各商店按釐股分擔。

會址設隆興長城內東街。日常主要事務為支應差徭。舉凡

往來東駐軍所需器具。水泥。工火燭。及米麵價格之折扣。貼補。

每月損失恒數十元至數百元。有時多至數千元。不等。視駐

紮或過往軍隊之多寡而定。均須由會向各商店按股攤派。

支給也。

武川縣商會

武川縣商會成立於民國三年。原為東新地一帶商店提倡。

組織維時。縣治未定。喬治歸綏。故商會亦同寄駐。迨四年秋。

遷治可鎮。商會乃無形停頓。六年復由鎮內各商店成立縣

採訪錄

商會設會長主持一切。二十年四月改組為委員制。參加者為商店會員六十一。每月開支經費一百六十元。由各商店按照會員人數及營業狀況比例攤派。自立會以來。因匪患頻仍。商業迄難發達。駐縣軍隊供應尤為浩繁。故其會務無若何之成績。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六月之間。大軍過境。匪患頻仍。軍隊又不時入境。割辦前後。由會支應軍差損失約計在十萬餘元。商業不振。此其一。大原因也。近數年駐軍無多。支應有限。地方負擔較前大為輕減矣。又縣屬第一區為蘭花鎮。亦設有商會。創立於民國六年十月初。名武川縣商務分會。二十三年九月。改組為武川縣第一區商會。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三科會員

有商店會員八十三人尚無組織同業公會者向亦不分行

社會址在本鎮南街商務較可鎮繁盛故規模視縣商會略

大也十七年二月會內同人鑒於地方不靖土匪騷擾臨時

成立商團步兵一棚設團丁十人月餉各四元由會支給歸

一區公所代為指揮云

集寧縣商會

集寧縣商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設正副會長各一人

董事十六人特別董事二人均由各商店選出此外聘有文

書會計交際庶務各司會務自十五年後商業衰落會務幾

於停頓惟駐軍到境應需器物及木泥工事均由商會代為

徵發計每年開支約在八九千元民國二十年三月改組為

委員制參加者計為五公會會員每月開支一百六十餘元

採訪錄

若干人襄助

土

扣

此外

有文

由各商店按照會員人數及營業狀況比例攤派會址在橋

東財政街

二十年改組之初由黨部派員到縣指導先將各行分別

組成五同業公會曰洋貨業有會員一十六人曰山貨業有

會員一十八人曰米麵業有會員二十人曰布業有會員二

十人曰糧業有會員一十八人其經費開支情形與其他各

縣同

興和縣商會

興和縣商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初名商務會採會

長制彼時商業甚為發達故會務亦稱殷繁至十五年後兵

匪亢旱災患頻仍商業日趨凋敝而軍用供應浩繁計歷年

損失約在十餘萬元以致商店半皆歇業雖經十八年二十

採訪錄

反更加重

年兩次改組。易會長制為委員制。但亦僅具形式。供職者六  
七人。月支經費百餘元。視向年會務相去遠矣。二十年為繁  
榮市面計。擬籌設公立錢莊及公立當行。以期活動金融。因  
種種困難。迄未見實行。今惟平市官錢局設有公當營業焉。

附保商團

興和縣商會。當民國十七年鑒於地方匪患頻仍。商運阻

滯。乃組設保商團。募集團丁十名。設隊長一員。每月開支

~~經費~~一百一十元。款由商會籌撥。槍馬尚稱齊全。專備護

送往來。商都柴溝堡豐鎮隆盛莊集寧各處之商運。近

年來豐鎮隆盛莊集寧三路均不常往來矣。

托克托縣商會

托克托縣各商會。清時已設有行社。大致同於歸化城公

采訪錄

會	情	縣	托	外	股	加	依	會	三	民	舉
會	形	屬	克	亦	分	者	照	員	月	國	鄉
址	與	河	托	以	月	商	新	十	呈	元	耆
初	縣	口	縣	供	攤	店	頒	二	准	年	主
設	城	鎮	河	應	派	會	商	人	立	九	持
河	殆	在	口	軍	繳	員	會	十	案	月	一
口	全	清	鎮	差	納	六	法	八	當	改	切
鎮	相	時	商	為	會	十	改	年	時	組	事
龍	同	各	會	其	址	家	選	八	組	商	務
王	民	業		要	仍	每	執	月	織	務	權
廟	國	商		務	設	月	行	奉	有	會	力
旋	元	人		也	闕	經	委	令	會	事	極
移	年	團			帝	費	員	改	董	務	大
財	八	體			廟	四	十	組	十	所	儼
神	月	均			成	十	五	為	八	設	然
廟	改	有			立	元	元	委	人	縣	一
有	組	組			以	由	監	員	正	城	商
會	名	織			來	各	察	制	副	關	業
董	河	並			除	商	委	二	會	帝	行
二	口	推			日	店	員	十	長	廟	政
十	鎮	選			常	按	五	年	各	內	機
四	商	鄉			會	會	人	四	一	二	關
人	務	耆			務	董	參	月	人	年	也

採訪錄

口	商	清	案	亦	龍	業	進	每	指	設	設
外	業	初	北	本	王	人	行	月	道	執	正
產	繁	已	縣	會	廟	材	情	經	改	行	副
物	盛	為	之	可	經	計	形	費	組	委	會
皆	時	水	河	稱	費	設	亦	四	因	員	長
以	今	陸	口	之	由	有	興	十	不	五	各
河	之	要	鎮	成	會	乙	縣	五	足	人	一
口	包	衝	其	績	籌	種	會	元	法	監	人
為	頭	商	地	也	撥	商	同	由	定	察	會
集	商	船	適		十	業	前	各	會	委	員
散	業	雲	當		九	學	於	商	員	員	六
地	尚	集	黑		年	校	七	店	人	三	十
而	在	為	河		隸	一	年	按	數	人	八
由	萌	口	入		教	處	春	釐	未	二	年
河	芽	外	黃		育	校	間	股	能	十	秋
路	望	著	河		局	址	會	分	改	年	改
行	塵	名	之		改	初	內	月	組	四	組
銷	莫	之	口		為	在	同	攤	備	月	為
內	及	商	交		縣	財	人	派	案	有	委
地	蓋	市	通		立	神	為	繳	迄	舊	員
耳	其	當	便		小	廟	培	納	仍	舊	制
本	時	其	利		學	後	植	會	制	員	
					此	移	商	務			

亦本會可稱之成績也

龍王廟經費由會籌撥

業人材計設有乙種商業學校一處

進行情形亦與縣會同前於七年春間會內同人為培植商

每月經費四十五元由各商店按釐股分月攤派繳納會務

指道改組因不足法定會員人數未能改組備案迄仍舊制

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二十年四月有舊員

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員六十人十八年秋改組為委員制

省商務在乾嘉之際歸化而外。以此為巨擘焉。故其各業  
行社商人團體之組織規模極為宏大。及民元以後商業  
漸趨衰落。四年冬經盧匪之擾害。元氣大耗。十三年甘肅  
碼頭移包。市面更一蹶不振。至二十年省黨部派員指導  
改組時。僅有商店三十餘家。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改  
組。惟以實際關係。斯會當河路之衝。仍有相當外銷。確有  
存在之必要。故雖未改組備案。而會務進行。仍與北縣商  
會無稍異焉。

清水河縣商會

采訪錄

清水河縣商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月。與農會合辦。三年八

月為增進商人知識。曾組學校。舉辦講習所。招生兩班。辦理

未久。即停頓。十九年七月奉令取消農會。並改組商會。廢會

長制。選出委員。互推常務。由常委互推主席。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而支供軍差。尤為其重要職司之一。縣內駐軍購買米麵草料。向由地方優待。減價三成。所有虧價。按十九年規定辦法。農會擔任八成。商會擔任二成。全年約計三千餘元。二十年奉頒新法。改組時。因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正式改組。備案。惟因事實需要。迄仍存在云。

和

林格爾縣商會

和  
林格爾縣於清時已有公行。  
蓋

因商業較少。不便分社。

故。統立公行。俗謂之一行。辦事當年包頭公行。亦踵其事。而為之者也。入民國後。本縣商人團體。仍稱為公行。迄至十

五年始改組為商會。以會長主持事務。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易為委員制。參加者有商店會員五十二人。每月經費一

組。易為委員制。參加者有商店會員五十二人。每月經費一

固陽縣商會

**採訪錄**

固陽縣設治年淺商業甫在萌芽縣城內僅有小本營業三

十餘家商人團體向無組織民國二十年四月有黨派派員

列為積導始創立會所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由

執委互推常務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參加者有商店會員

五十人每人各納會費一元以為經費會址設舊城理門公

所其組織情形與部章未能盡合故難正式成立備案既無

工作可言形同虛設他日地方富庶商業興盛或當有所改

進也。

陶林縣商會

百一十餘元由各商店按照會員人數及營業狀況比例攤  
派歷年地方支應軍差費用由會擔~~任~~二成

採訪錄

陶林縣商會成立於民國初年設會董執行會務十八年秋

改委員制二十年三月依照新頒商會法改選執行委員十

五人監察委員五人由執委推選常委一人為主席參加者

有商店會員七十六人每月經費一百二十餘元由各商店

比例會員人數及營業狀況攤派會址設縣內東街

涼城縣商會

涼城縣在民國以前商家一切應興應革事宜隨時由八行

集議舉辦元年成立商務會事權統於會長會所則無定址

在各殷實商店輪流借占前後改選會長共四次二十年四

月改組為委員制參加者商店會員五十人經費每月十六

元較各縣為特少清宣統元年八行議定募集商團步兵一

棚持用舊式火槍保衛城內各商每月支八八市錢四十餘

臨

河縣商會  
**採訪錄**

辦商團

**馬也**

四十餘元

二十年

由各商

集資購

得快槍

十枝

預備再

行籌

高市簡單

將前辦

商團撥

歸縣警

務所每

月由會

負擔經

費

設置路燈

月支油

費二十

餘元及

商會成

立後以

市面狹

小

吊又以市

衢向無

路燈為

便利行

人計擇

定各街

適當

地點

所創辦

當時因

設治伊

始商業

未臻繁

盛參加

會員僅

三十

四人選

出會董

十八人

由會董

選出正

副會長

各一人

任期

二年十

九年春

奉令改

組易會

長為委

員制二

十年三

月復

依新章

改組選

出執行

委員十

五人監

察委員

七人由

執委

互推常

委三人

由常委

互推主

席一人

參加者

有商店

會員

地	漸	安	北	故	縣	調	分	按	公	費	五
所	發	采	北	其	城	解	別	各	費	十	十
立	達	訪	縣	組	蓋	商	酌	商	用	五	四
之	商	錄	商	織	以	家	派	資	均	元	家
公	店	設	會	如	境	爭	會	本	由	主	每
合	計	治		是	內	執	址	大	會	席	月
社	有	局		亦	商	各	設	小	內	一	經
辦	數	局		臨	業	事	縣	釐	所	人	費
理	十	治		河	以	至	城	定	收	支	二
入	家	所		商	蠻	其	內	股	各	三	百
民	彼	在		會	會	參	北	分	商	十	四
國	時	地		之	陝	加	街	滿	店	五	十
後	一	原		一	壩	會	日	一	攤	元	元
相	切	名		特	烏	員	常	股	款	其	常
沿	有	大		色	拉	為	事	者	項	餘	務
未	關	余		也	地	全	務	每	下	充	委
替	商	太			視	縣	多	月	支	作	員
十	家	清			縣	商	為	出	給	員	每
八	事	光			城	店	支	費	其	役	月
年	務	緒			為	不	應	一	攤	薪	各
七	統	初			較	僅	軍	元	款	工	給
月	由	其			繁	限	差	餘	辦	及	車
經	當	商			盛	於	及	則	法	辦	馬
		業									
		已									

采訪錄



集寧縣商會	武川縣商會	五原縣商會	豐鎮縣商會	包頭縣商會	商會	薩拉齊縣	歸綏市商會
口 財政街北	帝廟 縣城內關	東 隆興長橋	巷 縣城內油房	後 縣城東北 街關帝廟	帝廟街	縣城內關	料街 歸綏市內
五	六	八二	八七五	一〇六	二	二	六
趙建芳		王德重	麻上國	郭振慶	白煥章		孔昭德
陳士廉 高炳鈺	陳經邦 宋述懿 白玉崑	石懷璧 張子彬 王開鑫 王崑山	趙齊璧 蔚財貞 溫淑嶠 楊映淵 張仰賢	郝相國 張坦 楊立崇 奮晉德	張玉閏 郭學升 李生發	張宇田	李興業 陳化龍 喬保元 孟立經
九	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	三	五	四	七	五	七	七
五	三	七	七	七	五	七	七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四	六九	一四八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興和縣商會	縣城內觀音廟街	五一	殷毓恒	薛振文	十一	三	五	二	一〇〇
托克托縣商會	縣城內關帝廟	六〇	康永祥	杜俊陞	一一	六	五	二	四五
清水河縣商會	縣城內牌樓	五三	喬志倣	張純	一一	三	三	一	
和赫格爾縣商會	縣城內財神廟	五二	閻世昌	王向榮	七	三	三	一	一一〇
固陽縣商會	舊城廣義魁理門公所	五〇	趙毅	張榮貴	五	二	三	一	五〇
陶林縣商會	縣城內東街	七六	喬棟樑	王作榮	五	二	五	一	一二〇
涼城縣商會	縣城內東街	五〇	范澤南	李生榮	九	三	五	一	一六
臨河縣商會	縣城北街	五四	王連周	張晉陽	一五	三	七	二	二四〇
商會	城北設治局	五五	盧永泉	王連周	七	二	三	一	

民國二十一年三四月間各縣商會改組時由自黨亦派員指導

其商業較盛之縣均先成立各業同業公會計歸綏市二十八

包頭縣十豐鎮縣八集寧縣五其經費均不固定支出多寡由

各會會員平均分擔且以成立未久亦無若何工作成績茲綜

其名稱會址會員職員表列於後用便考覽

名	稱	會址	會員人數	主席姓名	常務姓名	執監委姓名	備考
歸綏市客店業同業公會	興隆巷	德中和	一二	賀秉溫	李予明	閻慶福	本市各同業公會均設執
歸綏市蒙古業同業公會	公安局巷	永錫豐	三九	胡錫卿	郭海金	朱維泰	
歸綏市新疆業同業公會	大南街	元成	一四六	韓永慶	賈淪	王德泰	

據採訪錄





同業公會	包頭縣皮毛業	同業公會	包頭縣運輸業	業公會	包頭縣當業同	業公會	包頭縣糧業同	業公會	包頭縣錢業同	業公會	歸綏市麵業同	同業公會	歸綏市酒油米業	業公會	歸綏市生皮業同	同業公會	歸綏市粗皮衣業	同業公會	歸綏市蓆鐵業
厚	前街義同	盛油房	商會東復	西	後街復盛	店	前街川行	路北	前街大南街	德旺盛	氏市街	信義昌	九龍灣	瑞德祥	三官廟街	恒聚祥	小東街	集義祥	牛橋街
九一三	都相國	二五二	徐殿文	西	郭振慶	八八八	霍浦	七六九	張慶升	一〇八	梁有旺	一五五	鄭聚財	四七	孫壽山	五八	任忠正	六五	楊祥
楊立春	丁映斗	程仁	程開金	鄭維玉	王現鳳	劉效中	任存德	武杰	郭賓	于明德	謝鳳	蘇德虎	張殿權	闞子瑋	祁泰昌	白順	張計堂	胡曠	李萬禎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教育會為社會團體之一乃地方人士為謀教育之發展而組

豐鎮縣當業同業公會	豐鎮縣皮業同業公會	豐鎮縣錢業同業公會	集寧縣洋貨業同業公會	集寧縣山貨業同業公會	集寧縣米麩業同業公會	集寧縣布貨業同業公會	集寧縣糧業同業公會
同前	同前	同前	站西財政街三益成院內	站西復興源內	站西財政南街德源源內	站東九龍街德隆源內	站西財政北街集義店內
一二 胡定基	一二 王克恭	一二 張仰賢	一六 孫配天	一八 陳士廉	二〇 高炳鈺	二〇 張繼續	一八 趙廷芳
郭紹青 郝興文	陳占魁 傅萬順	趙齊璧 趙祿	張煜城 曹廣紅	趙守義 田豐年	張士俊 唐靖	郭玉仁 馬振櫻	郭全 李駿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九	九	九	九
<p>本縣各同業公會均執委 七人候執二人。</p>							

織者也。本省僻處邊陲。陸清光緒間始立書院。經二十年之薰陶。地方文風丕變。大非昔比。光宣之交。應試學子稱盛一時。清末廢科舉。設學堂。歸經道區。亦於光緒二十八年。改立學堂。而各廳鄉學。亦以士紳提倡。皆能極力推廣。蓋當其時風氣已開。人知向學。教育一事。正為蓬勃崛起之時。又值新舊遞嬗。學務推行尤重。講求盡善。共謀改進。在光緒三十三年間。已有歸綏。寧遠。薩拉齊各廳教育會之組織。民元以後。地方文化日益進步。教育會之設置。亦隨<sup>時勢</sup>而增加。至十七八年。凡較<sup>省內</sup>大縣。分殆已無不設有教育會。其時均採會長制。選正副會長。以執行會務。歷年建議。寬籌經費。推廣小學。及就各地情形。規畫一切興革事宜。多著成績。八年之春。歸綏道署舉行全區教育行政會議。就各縣人士集議區會之便。成立全區教育會。是舉也。道尹

周登峰首倡之。就道署開會。正式成立。嗣擇定舊城楊家巷文廟內為會所。首任正副會長者為文哲、輝、郭、泉、伋。立會之後呈准。起徵各縣田房學捐。籌集教育基金。而於保送國外留學。出席全國教育會議。籌資儲用。致力尤多焉。十八年五月中央制定教育會規程頒布施行。其組織改為委員會制。各縣教育會間有少數遵章改組者。二十一年一月復制定教育會法頒行。依法規定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分為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省教育會三種。其會員資格凡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現任行政人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業者。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  
教育著作者其年滿二十歲均得為會員其職員名額則區教  
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縣市教育會設幹事  
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省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  
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  
會選舉任期二年其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地方政  
府補助費特別捐資金之孳息各款充之本省黨部於是年  
月派員分赴各縣指導改組四月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屆  
時改組合法之教育會有歸綏包頭豐鎮五原武川集寧興和  
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固陽陶林涼城安北等十四縣局後  
繼續成立改組者有臨河薩拉齊兩縣夏間復由各縣教育會  
派遣代表到有依照新章成立有教育會茲分述其概況以備

考覽焉。

省教育會

采訪錄

民國八年春本省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其時本省為

三邊特別行政區之一尚未建省由此會議決定成立全區

教育會即以各縣出席人員為會員選出正副會長及各項

職員宣告成立會長任期二年第一屆會長文哲彈副會長

郭象伋十年期滿改選郭象伋為會長閻肅為副會長十二

年復改選趙瑞年為會長曹致富為副會長旋復加選閻肅

為副會長嗣瑞年病逝致富以有要公離省以肅為會長會

址初設舊城文廟十五年移設楊家巷民宅其經費則於十

一年二屆會長請准都統由地方款項下撥發二十元移交

三屆及閻肅接充會長時此款業用無存十五年請准由財

歸綏市馬路新城道云。	元亦經如數移交接收故其用費尚稱充足會址則另設於	黨部每月補助一百五十元前全區教育會截餘款三千餘	仍由省政府飭由財廳照原案月撥二百五十九元並由省	織理監事會推定潘秀仁樊庫李森三人為常務理事經費	理事紀守光李叢瀛耿正範田華楊桂五人為監事分別組	賈建功閻鳳儀李森楊成善劉兆夢王愷服郭熙仁九人為	選派代表齊集省垣議定組織省教育會選定潘秀仁樊庫	克托清水河和林格爾固陽陶林涼城安北十四縣教育會	部至二十年六月由歸綏包頭豐鎮五原武川集寧興和托	一百五十九元按月出有教育刊物一種並籌得印刷機一	政廳月撥補助費百元十六年復請准月撥教育月刊經費
------------	-------------------------	-------------------------	-------------------------	-------------------------	-------------------------	-------------------------	-------------------------	-------------------------	-------------------------	-------------------------	-------------------------

歸

綏縣教育會

採訪錄

歸綏縣教育會

初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原名歸化教育

會氏元以後改為今名採會長制至歷年會務無何成績二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依照新教育會法改組設幹事七人五

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所屬有第一二三四區教

育會會員總數七百三十三人第一區教育會設幹事五人

會員一百二十九人會址在縣教育局內第二區設幹事三

人會員一百七十五人第三區設幹事三人會員一百九十

九人第四區設幹事三人會員二百三十人二三四區教育

會址均在各該區公立小學校縣教育會經費每月三十元由

縣財政局籌發會址設縣教育局內

薩拉齊縣教育會

採訪錄

薩拉齊縣教育會初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設正副會長

各一人其下分置會計文書庶務各職員經費以全縣戲捐

充之年收市錢一千餘吊負責辦理全縣教育事宜儼同一

教育行政機關也民國元年冬縣行政公署改組設教育科

前收戲捐務歸縣用會中組織仍沿前制四年盧匪陷城書

籍器具損失一空十四年縣教育局成立正會長由局長兼

任不另設置十七年暫行停辦二十年秋省黨部派員指導

復行成立設幹事五人常務幹事二人負責辦理會務會址

設於縣教育局內所屬有區教育會三第一區教育會設縣

城第一區公所第二區會所設五旗牛窰鎮第三區會所設

沙爾沁鎮云

包頭縣教育會

采訪錄

包頭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三年為地方士紳張命申殷思

溫所創辦維時包頭為薩拉齊縣屬鎮尚未設治名曰包頭

鎮教育會十二年設治後始改稱今名歷年均設有正副會

長各一人辦理會務協助官廳籌劃發展地方教育事業十

八年奉令改組設執行委員五人二十年三月復依新法改

組設幹事五人會員五十一名會址設縣教育局院內

豐鎮縣教育會

豐鎮縣教育會成立於清宣統二年會長王時恭歷年迭經

改選會長屢易至民國二十年四月間依照新頒教育會法

改組設幹事七人候補幹事三人會員八十三人會址設縣

城通俗講演所院內

五原縣教育會

五原縣教育會

采訪錄。

五原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四月為縣長劉必達教

育局長辛崇業倡辦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會員三

十餘人公費由縣教育局補助二十年四月依新法改組設

幹事五人五推常務幹事一人執行日常事務會員四十五

人會址設縣教育局內。

武川縣教育會

采訪錄。

武川縣原無教育會之組設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依照

新頒教育會法始行成立設幹事五人會員三十人會址設

教育局院內。

集寧縣教育會

采訪錄。

集寧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首屆會長張文烈至民

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依新法改組設幹事五人會員九

十三人會址設縣教育局院內

興和縣教育會

興和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七年春會長張文烈歷經改選

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依新法改組設幹事五人會員二

十九人會址設縣教育局院內

托克托縣教育會

托克托縣教育會初籌備於民國八年會章擬定迄未成立

十一年八月繼續前議籌設是月十九日正式成立選任會

長任期二年第一屆會長闞肅副會長田肇修第二屆為劉

清劉琳第三屆為王印賈大明第四屆為劉瑛五世重十八

年七月奉令改組選定劉清等五人為執行委員歷年建議

設立平民學校講演所募捐購備報章雜誌成立閱報室增

采訪錄

采訪錄

是月

加教員薪金籌撥教育基金擴充學校班次均見諸實行二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新法改組設幹事五人會員三十七

人會址設教育局院內

清水河縣教育會

采訪錄

清水河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會長張達泉二十年

三月二十日改組設幹事五人會員二十二會址設縣教

育局院內

和林格爾縣教育會

采訪錄

和林格爾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會長劉喻二十年

三月二十八日改組設幹事五人會址設縣城龍王廟內所

屬有區教育會三第一區有會員二十六人第二區有會員

二十六人第三區有會員二十五人各區教育會均設幹事

三人  
五推  
常務  
幹事  
一人  
以執  
行日  
常事  
務

固

陽縣教育會

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日

縣立第一小學校內  
設幹事五人  
會員三十九人  
會址設

縣立第一小學校內

陶

林縣教育會

之組設  
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始行成立  
設幹事五人  
會員三十五人  
會址設縣教育局院

內

涼

城縣教育會

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間  
選任會長協

助縣署辦理教育行政事宜情形興薩縣略同  
民國五年勸

學所成立全縣教育行政歸所辦理二十年改組設幹事七

人會員三十八人會址設縣教育局院內

臨

河縣教育會

臨河縣教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省黨部以指

專設幹事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開辦後每月由

縣政府財務局補助二十元僅撥兩月旋即停發會址設縣

城黨部內自成立後致力於收回教權運動擬將縣內各教

會所辦學校收回教育局辦理經時許久迄未成功所屬有

區教育會三第一區有會員三十三人會址設縣城內第三

區有會員二十人會址設太安鎮陝壩第四區有會員二十

人會址設平化村楊櫃上惟第二區以不足法定人數未成

立各區教育會均設幹事三人互推常務一人初成立時

各由財務局月撥補助費十元經兩月後亦停發矣。

安北設治局教育會

安北設治局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教育會名曰

安北縣教育會蓋安北籌備設治早經期滿不欠即當正式

改縣故其定名如此以省後日之更定也會內設幹事五人

會員二十八人會址設城內兩級小學校內

附各縣局教育會概況表

名稱會

地址 會員數 職員 員

備考

經遠省教育會歸經市新城道

省教育會組織與縣會微有不同故所列各欄未便一列填註候知其詳參看上文可也

歸經縣教育會縣教育局院內

七三三

七

三王有功

薩拉齊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五

設幹事五人。互推常務幹事二人。

包頭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五一

五

二 鄒震

豐鎮縣教育會

縣城通俗講演所院內

八三

七

三 冀維邦

五原縣教育會

縣城教育局院內

四五

五

三 劉人俊

武川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三〇

五

二 郭文藻

集寧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九三

五

二 于萬鍾

興和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二九

五

三 王少賢

托克托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三七

五

二 劉清

清水河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二二

五

三 喬紀延

和林格爾縣教育會  
縣城龍王廟內

七七

五

二  
蘭法鄭

固陽縣教育會

縣城縣立第一  
小學校內

三九

五

三  
張國璽

陶林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三五

五

三  
韓俊

涼城縣教育會

縣教育局院內

六

七

三  
郭襄

臨河縣教育會

縣城內黨部院內

七三

五

三

安北縣教育會

城內兩級小學校  
內

六

五

三  
馬學棧

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為社會團體之一種

本省在民國十一年各中小學

校學生已多有組織斯會者。十二年夏為索還旅順、大連事。各校學生約集於第一中學校體操場議決成立全區學生聯合會。結隊游行講演。冀以喚醒民眾。並因專售日貨之盛。記貨莊拒絕勸導。出言悖謬。激動眾怒。遂搗毀以警其餘。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工人被迫失業。本省各校學生奮起援助。組織全區學生聯合會。一方游行講演以喚醒民眾。激發其愛國之觀念。一方分隊募捐救濟失業工人。俾得持久抵抗。期收最後之勝利。募集捐款。滙滬成績卓然可觀。嗣是而後。學生會因受團黨之秘密指導。工作亦甚為努力。及黨務不問。而連學生會急進分子。已直接參加黨部工作。學生會遂漸銷沉。或竟作廢。十九年春中央頒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其規定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



經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車站公三府 本校	一八〇 九	三李維 中
經遠省立中山學院學生自治會	新城本校	九九 七	二李樹棠
經遠省立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新城本校	七 七	二張 華
經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舊城剪子巷 本校	八二 七	二狄錦蓉 補助經費六元

案上列各學校學生會。蓋就當時狀況查填。其後多有變更。如中山學院學生會。於是年九月改組。後即寂然無聞。師範學校學生會。於二十二年夏秋潮發。生時奉令停辦。女校學生會。亦以會務久停。形同虛設。中惟職業學校學生會。二十二年組織學術研究會。並一度發行畢業彙刊。其成績較他會為優。最近甲黨將時導會改選。恢復。

復工作然尚未實行也。

婦女會

婦女會為社會團體之一種。乃一般覺悟婦女為謀女界之福

利而組織者也。我國舊日禮教重男輕女。女子~~不~~處於~~服~~三從地

位。已數十年~~於茲矣~~。自歐風東漸。男女平等之說風靡一時。

民國九年黨黨綱第十條規定。在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

平等。詎男女平等。助進女權發展。於是一般覺悟女子。遂根據

此種規定。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起而鼓吹婦女運動。凡黨務公開之

處。均有婦女會之組設。本省亦於民國十七年秋。歸化市之

婦女協會。遂示應運而生。會內設執行委員五人。常務委員為萬

慧文。協助天足會。查禁纏足。救濟被壓迫婦女。熱心社會事業。

成績尚佳。十九年春。因時局轉變。會務停止。十一年有黨部懷

復工作。雖經一再倡導。終以多數婦女不盡積極。而青踴躍  
參加未能成。二十一年九月中。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婦女會  
組織大綱。通行各省。規定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  
提高其道德與知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家國之福  
利為宗旨。同一區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婦女會分為縣  
市婦女會及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須有十五人以上之發  
起省婦女會須有九箇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其會員須為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其職員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  
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  
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任期均為一年。本省黨部  
曾經派定專員倡導。於二十二年秋冬間先後成立。歸經市集  
甯縣和林格爾縣涼城縣婦女會四處。各會皆因成立未久。經

費無着。故未得進行。若何事宜。最近歸經市婦女會為創辦。婦女教育發展。婦女社會事業。計發起募捐。俟有成數。逐漸興辦。或當有績效。亦可觀也。

附各縣婦女會一覽表

名	稱	會	址	會員數	理事數	監事數	常務姓名	成立年月	備考
歸經市婦女會	本市東順城街市黨部內		一二九	五	三	任易之 狄錦蓉 秦逸仙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該會於民國十七年已成立。十九年春停止活動。	
集寧縣婦女會	財政街縣立第二女子高級小學校院內		六八	五	無	王振興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和林縣婦女會	縣城內營房街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院內		四六	五	三	張巧蓮 姜賓貞 王蘭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涼城縣婦女會	縣城內東街		一七	五	無	馬紹先	二十二年八月		

采訪錄  
省歸綏市暨各縣局文獻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到綏後

經速省通志館館長郭象伋以經速文獻闕逸已達極點現

在劇修省志已甚感困難將來各縣修志事前若無切實籌

備重要志材臨時自亦不易採集既奉行政院通令各市縣

成立文獻委員會又當省志館正在準備實施采訪之時所

有本省各市縣為預備將來修志計為協助有志采訪計均

應設會徵存期收事半功倍之效並依據頒行組織大綱參

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經速各市縣文獻委員會施行辦法

十一條函准省府通令提前成立藉收互助之效嗣歸綏市

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委員長為教育廳長潘香

仁並推定學界人士趙允義郭景林等九人紳界李正樂闔

肅等二十一人為委員會址附設教育廳內經費即由廳在

文化事業專款項下支給焉而各縣局文獻委員會亦均自

二十一年九月後至二十一年一月二月間先後成立惟以經費

支絀進行頗形遲滯云

附經遠省各布縣文獻委員會施行辦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畧

第三條 本省<sup>各</sup>市縣文獻委員會均應於左列期間內組成

(甲) 應於文到之一月內組織成立者計為歸綏一市歸綏

薩縣豐鎮涼城和林托縣武川包頭集寧等九縣

(乙) 應於文到之二月內組織成立者計為陶林興和固陽

五原臨河清水河等六縣

(丙) 應於文到之三月內成立者計為東勝安北沃野等三

縣局。

第四條

各市縣文獻委員會成立後。除遵照大綱將成立

日期暨委員銜名呈報省政府備案外。並函知通志館。以

便遇事聯洽進行。

第五條

歸經市文獻委員會在市政府未成以前。暫由教

育廳組織之。即附設於教育廳內。其各縣局文獻委員會

附設於各縣局政府或教育局。其歸經市當然委員。以教

育廳長省會各中級以上學校校長圖書館長及有關各

局所長官充之。

第六條

於院頒布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

當然委員內。應將各市縣國術館館長加入。以便分員徵

存有關於國術之一應材料。

第七條 各市縣文獻委員會均應遵照院頒組織大綱暨

本施行辦法自行規定組織章程依期組設呈報省政府

備案並函通志館查照

第八條 各市縣文獻委員會應辦事項除~~織~~大綱規定職

責外對於綏遠省通志館關於采訪調查各事應負責協

助進行

第九條 通志館~~採~~訪組到達各縣局時當地之文獻委員

會應即酌派人員若干人切實幫助以利進行而免隔闕

但在文獻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前項責任應由各縣

局政府指派相當人員擔任藉收速效

第十條 各市縣文獻委員會成立後應按月將徵集之一

應材料分類編列事由函送通志館以便甄~~採~~如認為必

第十一條畧

要時得由通志館調取。俟米輯後仍發還原會保存。

原件

